

照案通過

國立東華大學
學務委員會議提案表

108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委員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生活輔導組	案 號	第 7 案
案 由	修訂「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請假規則」第四條案，敬請審議。		
說 明	一、配合學校已建置之學生線上請假系統，參照系所師長對請假程序之建議，將請假規則中有關請假手續條文部分進行修正。 二、提請學生事務委員會議討論。		
附 件	一、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請假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二、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請假規則【修正後條文】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請假規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請假手續及准假權限如下：</p> <p>(一)學生請假以線上呈核為主，紙本呈核為輔，隨附證明文件。</p> <p>(二)線上呈核手續： 學生至請假系統填寫請假單並點選線上呈核，須先送任課教師同意後，再按准假權限之規定經相關師長依權限審閱核准後即完成請假手續。</p> <p>(三)紙本呈核手續：(從請假系統列印紙本請假單) 1.平時請假：請假單內說明請假時間及事由，再按准假權限之規定辦理請假。 2.考試請假：學生至請假系統填寫請假單並點選紙本呈核，印出紙本請假單，須先送任課教師同意後，再按准假權限之規定辦理請假經相關師長審閱核准後即完成請假手續，並將核准之紙本請假單送回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登錄上傳作業。</p> <p>(四)有關學期考試缺考科目之補考，依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p> <p>(五)(五)准假權限： 請假時間三天以內者由導師核准，七天以內者由系所主任核准，八天以上者由學務長核准。</p>	<p>四、請假手續及准假權限如下：</p> <p>(一)學生請假以線上呈核為主，紙本呈核為輔，隨附證明文件。</p> <p>(二)線上呈核手續：學生至請假系統填寫請假單並點選線上呈核，經相關師長依權限審閱核准後即完成請假手續。</p> <p>(三)紙本呈核手續：(從請假系統列印紙本請假單) 1.平時請假：請假單內說明請假時間及事由，再按准假權限之規定辦理請假。 2.考試請假：必須先送任課教師同意後，再按准假權限之規定辦理請假，有關學期考試缺考科目之補考，依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准假權限： 請假時間三天以內者由導師核准，七天以內者由系所主任核准，八天以上者由學務長核准。</p>	<p>經詢問各院系師長回覆意見，均建議學生課業請假，須先送任課教師同意後，再按准假權限之規定辦理。</p> <p>因應學生線上請假系統建置修改請假手續相關規定。</p>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請假規則(修正後條文)

八十三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96.06.13 九十五年度第四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97.10.22 九十七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0.03.21 九十九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3.12.16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8.10.24.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3.25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會議

- 一、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第三章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學生因事故不能出席各種課業及參加考試或活動時，均應事前請假，其未經准假而擅自缺席者，概以曠課論，惟因病、因突發事件或特殊情形，得於事後補請假。
- 三、請假分事假、病假、公假、喪假四種。
 - (一)事假須敘明具體原因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二)病假須有診斷證明（考試期間須持公立醫院、經衛生署評定之醫學中心、或本校健康中心之證明）。
 - (三)公假須有學校有關單位、導師或指導教師證明。
 - (四)喪假須檢具訃文或死亡證明書。
 - (五)因結婚、懷孕、生產所引發之事（病）假、產假，得持有醫生證明（考試期間須持公立醫院、經衛生署評定之醫學中心、或本校健康中心之證明）辦理請假。
 - (六)生理假：尊重個人生理隱私，無需出示證明。
- 四、請假手續及准假權限如下：
 - (一)學生請假以線上呈核為主，紙本呈核為輔，隨附證明文件。
 - (二)線上呈核手續：學生至請假系統填寫請假單並點選線上呈核，須先送任課教師同意後，再按准假權限之規定經相關師長審閱核准後即完成請假手續。
 - (三)紙本呈核手續：學生至請假系統填寫請假單並點選紙本呈核，印出紙本請假單，須先送任課教師同意後，再按准假權限之規定經相關師長審閱核准後即完成請假手續，並將核准之紙本請假單送回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登錄上傳作業。
 - (四)有關學期考試缺考科目之補考，依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
 - (五)准假權限：請假時間三天以內者由導師核准，七天以內者由系所主任核准，八天以上者由學務長核准。
- 五、學生請假、缺課及曠課，實為學業成績考評時參考依據。不另加扣操行分數。
- 六、註冊、考試期間，學生因懷孕引發之事（病）假、產假，得持醫生證明辦理請假；或因哺育幼兒之突發狀況亦得辦理請假。
- 七、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操行成績。
- 八、本校具原住民族身分之學生遇原住民族歲時祭儀依法得申請放假1日，並提出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政府機關所開具之證明文件（例如村里辦公室開具證明）。
- 九、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就學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
- 十、本規則經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